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4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股票期權計劃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授予日」	指	就期權而言，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為董事會議決向授予對象作出期權要約的日子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被授予人」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授予對象，或(在文義容許的情況下)因原被授予以身故而有權行使期權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5月16日，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要約」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要約
「期權」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間」	指	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被授予人可行使期權的期間，不得遲於授予日起計滿十年當日屆滿
「授予對象」	指	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關鍵人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指對本公司決策、經營及管理負責的人員。授予對象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負責詮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採納的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被授予人根據股票期權計劃行使獲授的期權以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錄大恩先生

王曉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資料；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2.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擬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票期權計劃。

股票期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或同意批准(受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所限)因行使期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票期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股票期權計劃，以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任何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為：(1)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表現、戰略目標緊密結合，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及(2)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員。

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期權的若干授予對象、每份期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授出期權的日期及期權須於行使前持有的最短持有期限。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可於股票期權計劃規則內確切指明。董事會可全權調整任何須於期權可獲行使前達成的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條件及規則乃為保障本公司價值而定，並鼓勵授予對象獲得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

期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期權的價值(猶如該等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計算期權價值具關鍵影響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期權價值作出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對股東而言具誤導性。有關變數包括認購價、期權期間、任何既定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計劃授權上限

待取得股東就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批准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條，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股票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期權，導致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97,80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變動，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49,780,4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認購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的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票期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股票期權計劃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上午10時正至下午5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可供查閱。

董事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謹啟

2014年5月20日

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本附錄概述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擬構成股票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股票期權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隨時對股票期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抵觸本附錄的概要。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為：(1)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與本公司業績表現、戰略目標緊密結合，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礎，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及(2)在人才市場上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整體薪酬，吸引、保留和激勵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需要的關鍵人員。

2. 授予對象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關鍵人員參與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授予對象)，指對本公司決策、經營及管理負責的人員。

3. 期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此適用)授出的所有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249,780,4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

期權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在此適用)授出的期權(包括根據其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的期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獨立批准，以向於徵求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授予對象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期權。
- (d) 根據上市規則，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 (e) 除非經股東以本段所述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向各授予對象授出或將授出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如向某授予對象進一步授出期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進一步授出期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向及將向該授予對象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f)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期權，均應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期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次授出期權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

名人士授出的全部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百分比)；及
- (ii) 合共價值(根據授予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更高金額)；

則該次進一步授出期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買賣限制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期權，直至其公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通知聯交所當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期限前一個月起，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期權。不可授出任何期權的期間須包括本公司延遲刊發其業績公告期間。

5. 行使期

可行使期權的期間須於有關授予日起計10年內屆滿。

6. 期權的授予頻率

原則上，本公司應每年向董事會確定的合資格授予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7. 最短持有期限

期權須自授予日起持有一年，方可行使。歸屬期間須為三年，而三分之一的期權須於授予日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

8. 表現目標及業績條件

授予對象須於行使期權前一年通過綜合評核。董事會可全權調整任何須於期權可獲行使前達成的表現目標。

本公司將會對每次授予的期權設置授予和生效的業績條件，每次授予的業績條件根據實際情況可能不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及授予對象須符合如下條件，方會授出期權或期權方可生效：

-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何一種情形：(a)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或(b)審計部門對本公司業績或年度報告提出重大異議的。
- (2) 授予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何一種情形：(a)嚴重失職、瀆職；(b)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c)本公司有足夠的證據證明授予對象在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漏本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進行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或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行為，令本公司造成損失；或(d)授予對象上一年度常規績效考核結果不合格。

9. 接納代價

各授予對象接納期權時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倘授予對象並無在指定時限內按照相關授出協議或通告上列明的程序接納有關授出期權，則有關期權須被視為不獲接納且失效。

10. 認購價

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並於要約時通知授予對象，且不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予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
- (b) 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11. 股份附帶權利

於行使期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並將與於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或倘該日為本公司股份暫停過戶登記日期，則為股份恢復過戶登記的首日，惟被授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被授予人不得就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

12. 計劃年期

於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滿第十週年當日(「計劃期間」)或之後不得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期權。

13. 期權失效及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期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期權期限屆滿；
- (b) 被授予人違反第17段的規定當日；
- (c) 被授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合理解僱、辭任或不合理解僱、非續約，退休、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以外的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作為授予對象當日，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歸屬的期權可於終止僱用起計6個月內行使；及
- (d) 本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當日，或與其債權人訂立處置方案或和解安排當日。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則所有已授予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加速行權。「控制權變更」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的發生：(1)本公司第一大主要股東發生變更；或(2)董事會任期未屆滿，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本公司半數或半數以上董事更換。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調整

倘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出現，則因行使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如適用)將相應予以調整；惟被授予人自期權取得的股份增值收益盡量不變，且概不得以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而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15. 註銷期權

如發生以下情況，則董事會可決定於財政年度內註銷可行使的期權：

- (1)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度財務報告發表不利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或

(2) 本公司審計部對本公司財務業績或年報提出重大異議。

16. 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在其有效期滿時自動終止。董事會亦有權在任何時候決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終止後公司將不再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期權。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終止前授出的期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予以行使。

17. 轉讓期權

期權屬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期權訂立任何協議。若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表示已轉讓的期權自動失效，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授予對象持有的任何其他期權(以尚未行使的期權為限)。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期權在被授予人離世後可以轉讓：(1)根據有關被授予人適用的遺囑或繼承法的規定，期權可轉讓的情況；或(2)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有關規定，轉讓予有資格繼承人。

18. 變更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第17章)而作出的修改)。該等與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有關的股票期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為授予對象的利益而更改，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概不會對股票期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產生變動。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認為有必要都可以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修訂及變更整個股票期權計劃或股票期權計劃的任何部分：(1)准許對授予的期權進行調整，以符合適用法律政策改變後或其他新實施計劃的新要求；(2)定期或不定期的挑選和決定期權被授予人；或(3)如果實施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條

件成熟，決定是否和從多大程度上向被授予人授予期權和其他股權激勵，以及它們之間的轉換關係。

以下修改，如果未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屬無效：(1)期權授予範圍的限制；(2)期權授予數量的限制；(3)期權行權的限制；(4)期權持有人在本公司停業時的權利；(5)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6)期權行權期(或任意特定時期)的期限，或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及(7)任何對授予人顯著有利的條款。

經此修訂的股票期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1號錦江富園大酒店4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動議

- (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且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該計劃，惟須受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章規限；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期權(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期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該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桂斌
謹啟

香港，2014年5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辦事處：
3900 E. Holland Road
Saginaw, MI 48601-9494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其中一名，而其名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RICHARDSON Michael Paul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錄大恩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劉健君先生及蔚成先生。